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柯惠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9
電子信箱：komegl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028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2.odt、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3.
odt、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4.odt、
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5.odt、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6.
odt、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7.odt、
387210000A_11301028591_ATTACH8.odt)

主旨：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訂定「臺
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
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下稱訓練實施計畫），並自即日
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112年於他縣市機關學校服務考列丙等人員，於本（113）年調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應由現職服務機關學校依旨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輔導訓練並填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
-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如有派訓需求者，可參



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站

(<https://www.hrd.gov.tw/>) — 【訓練資訊】 — 【年度訓練計畫】 查看開課情形，提前填具訓練需求表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將優先派訓。

四、請各一級機關人事單位依旨揭訓練實施計畫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於本年10月15日前彙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五、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及「112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訓練需求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